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5〕3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永春县圳尾水库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永春县圳尾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永春县圳尾水库坝址位于永春县桃城镇境内，是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生态用水的小（1）型水库。目前该水库已列入《永春县水网建设规划》，计划于 2026 年开工。圳尾水库正常蓄水位 252.5 米，总库容为 122.89 万立方米，拦河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

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永春县桃城镇卧龙社区，征地范围

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大坝永久用地、上坝道路及县道改建永久用地。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永春县圳尾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扩建、改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在建项目应停建；严禁实施新开荒、造地活动；严禁新种植果树、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树木。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增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六、依法开展永春县圳尾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永春县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居民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不得干扰、阻扰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文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桃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永春县圳尾水库工程征地红线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永春县圳尾水库工程征地红线图



